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MEISHA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8

第3期



10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赴仁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11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罗佳明在2018老年健康与老年病学大会开幕式上致辞。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3 期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18〕22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37 号..... 3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39 号..... 6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眉府办发〔2018〕40 号..... 10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45 号..... 16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8〕78 号..... 21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8〕86 号..... 25
-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一杯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8〕99 号..... 28

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奖励办法的通知

眉府发〔2018〕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已经市第四届政府 55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激励生产经营单位创新安全生产管理，优化安全生产条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全面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眉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条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激励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技兴安、诚信护安、依法治安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第四条 安全生产奖励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每年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组

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评比，对符合表扬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奖励。

第五条 申报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的生产经营单位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经营、相关证照齐全有效；

（二）有明确的安全生产目标、必要的安全资金投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应急保障体系和工作任务考核体系，有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三）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

（四）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没有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被约谈、告诫等；

（五）纳税和征信记录良好，近两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监管、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等

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无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问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四个一批”项目（攻关一批安全生产关键技术、转化一批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一批安全生产先进技术、建设一批安全生产示范工程）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次纳入省级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四个一批”项目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评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评定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首次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评定的，由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或市直管园区管委会给予奖励。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纳入国家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首次创建达标为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创建达标为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市政府每年表扬十个生产经营单位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 2 个，每个奖励 8 万元；二等奖 3 个，每个奖

励 5 万元；三等奖 5 个，每个奖励 3 万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项目由市安全监管局另行制定具体的奖励细则。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奖励资金按照“单位申报、部门审核、政府审定”程序，由生产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县（区）安监部门初审，报市安全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会同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认定后，提请市政府审议通过，财政部门予以拨付。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从年度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中安排，由市财政负责兑现。生产经营单位已获得中央或省级同类财政资金奖励的，市级奖励资金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安全生产奖励资金的生产经营单位，取消奖励评选资格，纳入安全诚信黑名单，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全额收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安全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再作为适用依据。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3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一、对新引进投资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及以上，且完成总投资 50%以上的工业项目，分别按 30 万元/个、50 万元/个、100 万元/个、200 万元/个、500 万元/个的标准奖励项目所在县（区）或园区，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对新引进投资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及以上，且完成总投资 50%以上的现代服务业产业项目，分别按 20 万元/个、50 万元/个、100 万元/个的标准奖励项目所在县（区）或园区，用于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

二、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2000 万元以上，采用先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进行技术改造，且在当年完成竣工验收的工业项目，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

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以 50 亿元为基数，年主营业务收入每新增 10 亿元，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 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以 10 亿元为基数，年主营业务收入每新增 10 亿元，一次性奖励企业 30 万元。

四、对市级及以下年贡献额首次突破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市级及以下年贡献额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净增额 3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奖励企业管理团队 30 万元。

五、对主导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工业企业，每个标准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对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的工业企业，每个标准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六、对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实施兼并重组后，产值、税收仍留在眉山的工业企业，其新增增量部分，连续三年按照对市级及以下贡献额地方留存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对将总部迁入本市且全部市外分支机构（3 家以上）均结算在本市的限额以上服务业总部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首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本土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总部经济，全部市外分支机构（3 家以上）结算在本市且市外分支机构营业收入达到 1 亿以上的，首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总部在市外的服务业分支机构单独成立法人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首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提升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研究与开发支出 300 万元以上且实现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产业化应用的，按研究与开发支出的 30% 奖励企业，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非服务业企业实行主辅分离单独成立研发、销售、物流等服务业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的，给予该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八、对认定为省内和国内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并列入《四川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公告》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实现销售（租赁）收入的，根据首台套产品（首批次、首版次）申请年度实际销售总额的 2% 奖励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九、支持工业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对先进设备和技术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5% 奖励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对企业建设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对实施节能节水、治污减排等清洁高效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年节约用水 5 万吨以上的，按 5 元/吨补助企业，年标煤节约量在 1000 吨以上的，按 200 元/吨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二、对节能减排效果明显，且能耗指标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对市级及以下年贡献额 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按照企业电价 0.45 元/千瓦时，气价 1.65 元/立方米，超出部分给予电价、气价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三、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平台建设、标准认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开展技术创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开展协同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的，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认证的工业企业，分别按市级 3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国家级 100 万元的标准奖励企业；对获得省级、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工业企业，分别按 100 万元、300 万元标准奖励企业；对列入省级、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工业企业，分别奖励企业 30 万元、50 万元，通过两化融合贯标验收后再分别按 20 万元、50 万元标准奖励企业。对新创建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四川服务名牌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十四、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 亿元、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300 亿元的县（区）或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以 300 亿元为基数，年主营业务收入每新增 50 亿元，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

十五、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税收解缴关系在我市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项目以及列入我市梯次培育的重点企业。

（二）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三产办、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并

组织实施，工业所涉及的奖励、补助资金在市工业发展资金、采取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的省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在市三产发展资金中列支。

（三）本政策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三产办负责解释。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不再作为适用依据。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眉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018—2022 年）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有效缩小城乡二元化差距，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美丽人居环境为目标，结合脱贫攻坚、小城镇建设发展、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等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我市农村特点、经济实用且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建设繁荣富裕美好眉山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分期实施。近期重点考虑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优先安排“百镇建设行动”26 个试点镇所辖行政村、幸福美丽新村和岷江（毛河、醴泉河、思蒙河、金牛河等）、沱江（球溪河等）等重点流域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远期逐步考虑其他区域，稳步推进，全域覆盖。

2.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地形地貌和区位经济条件，科学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全面处理”。对靠近城镇的农村区域，按照“接管优先”原则，发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规模效应和辐射效应，优先治理重点村、特色村和污染量集中的区域，优先将农村生活污水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对聚集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区域，采用有

动力或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并配套建设生态湿地，严格控制总磷、总氮、氨氮排放浓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参照一级 A 标准执行；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采用家庭分散式水资源净化系统，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田间灌溉。

3.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各县（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能力、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等，合理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见效快，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充分发挥各县（区）污水项目运营维护团队的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有效提高运维效率。

4. 政府引导，全民参与。强化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分类指导、统筹推进”的原则，探索实践“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新模式，构建“政府购买服务、企业一体化运作、村民投工投劳、委托第三方监管”的新机制，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量小散乱”向“规模统筹”转变，从“多头管理”向“专业运行”转变，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参与、互利共赢。

二、目标任务

从 2018 年起，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全面提升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五年努力，实现全市 1055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详见附件）。

（一）推进阶段（2018—2019 年）。扎实开展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积极推进“千

村示范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县（丹棱县）所辖行政村、“百镇建设行动”26 个试点镇所辖行政村、约 400 个幸福美丽新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 50% 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二）攻坚阶段（2020—2021 年）。全面推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岷江眉山段、青衣江眉山段、思蒙河等 17 条重点流域周边行政村和持续创建的幸福美丽新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市 90% 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三）巩固阶段（2022 年）。进一步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果，完成剩余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全市 1055 个行政村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重点工作

（一）科学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到 2018 年底，各县（区）要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细则，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时序和措施，正排工序、倒排工期，确保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合理有序稳妥推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城乡规划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多措并举，加快设施建设。全力支持“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县（丹棱县）和“百镇建设行动”26 个试点镇等有条件的地方，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按照“谁投资、谁运营、谁受益”的原则，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探索以

县为单位整体打包的 PPP、第三方治理等新模式。各县（区）要结合地区实际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处理工艺组合的方式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可采用化粪池、厌氧生物膜池、沼气池等，二级处理可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池、一体式处理设施、氧化沟等，尾水处理可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滤池和土地渗滤等方式，缺水地区要充分考虑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田间灌溉。（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

（三）加强监管，强化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特别是探索适应我市农村特点并具有全省推广价值的一体化处理设施的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培养，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畅通机制，运行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加强对全市已建成投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环境监管，开展治理设施排放水质监测。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监控系统，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受益农户 100 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

（四）强化机制，完善政策扶持。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

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各县（区）政府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作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国网眉山供电公司）

（五）多方筹资，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要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安排的“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乡村振兴战略补助资金、省级债券资金、环保类资金等中省补助资金。同时，要调整优化县（区）财政支出结构，通过集中新增财力、盘活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统筹好各类专项资金，采取上下结合、横向统筹的办法，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全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推进。各县（区）政府研究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要一并研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每季度要召开一次推进会，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

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层层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五年工作目标。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履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牵头责任，定期会同市委农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环境治理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村内畜禽散养环境卫生治理、沟塘疏浚整治及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区）要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细化责任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负责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并将通报作为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的重要依据。各县（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要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

（四）加大宣传力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作为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民生工程，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眉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实施分解表

附件

眉山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任务实施分解表

实施年度	2018 年度 (个)	2019 年度 (个)	2020 年度 (个)	2021 年度 (个)	2022 年度 (个)	5 年合计 (个)
全市	270	290	225	190	80	1055
东坡区	25	60	65	60	22	232
彭山区	25	25	20	10	8	88
仁寿县	130	120	90	80	37	457
洪雅县	28	35	35	30	9	137
丹棱县	40	30				70
青神县	22	20	15	10	4	71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眉府办发〔2018〕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川办发〔2018〕30 号），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流通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以确保全市粮食安全为核心，以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绿色优质粮油需要为主题，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努力实现眉山粮食流通产业经济强市的目标。

（二）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现代粮食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绿色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粮食优质品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左右；粮食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9% 左右，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80%，积极推进粮食主食品工业化，主食产业化增加值达到 3% 以上。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粮食产业园区和粮食产业集群辐射带动能力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强基础，补短板

（三）加快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我市综合立体交通枢纽优势，加快东坡区、彭山区、仁寿县、丹棱县现代粮食物流园建设，利用成昆铁路、成乐高速、遂资眉高速、成自泸高速、简蒲高速、成丽高速、天府大道等交通优势，创新粮食多式联运供应链物流体系，构建开放型粮食物流新格局。支持通过合资、重组等方式，组建现代粮食物流企业。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配备散粮收发及集装化设施设备，积极推进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

设。建立粮油进出眉山运力协调机制和运输统计信息通报机制。(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四) 加快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进一步提升市级粮食质检机构功能, 加快县级粮食质检机构建设, 逐步形成稳定的公益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明确工作职责, 理顺粮食质检经费来源渠道, 确保质检机构在开展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 推广粮油快检技术应用, 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等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逐步建立从生产到消费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切实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成都海关、市质监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五) 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整合仓储设施、人才资源等, 建设一批以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专合组织、民营加工企业等为载体的专业化服务、市场化运营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到 2020 年全市建成粮食产后服务中心 15 个, 为农民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 服务。继续推进农户科学储粮工程, 引导专合组织、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建设使用“大粮仓”、自然通风干燥设施设备等, 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持续增收。(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六) 加强粮食仓储功能提升和统筹利用。优化仓储设施布局, 支持有条件的仓储企业争取专项资金用于低温库、智慧粮库建设, 仓储功能有效提升。多渠道开发现有仓

储设施用途, 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粮食产后服务, 为农村电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业务, 为城乡居民、销售企业提供“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和粮食配送服务。(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三、创新驱动, 激发粮食产业主体内在动力

(七) 顺应收储制度改革需要,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大收储企业整合力度, 进一步推进国有粮食企业特别是县域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 释放国有粮食企业活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引导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做大做强粮食产业,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增强发展活力。(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负责)

(八) 积极推进粮食多元主体协同发展,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开展合作与融合, 培育和发展粮食产业化联合体。鼓励粮食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成立粮食产业联盟, 共同创建品牌、开发市场、攻关技术、扩大融资等, 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鼓励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品牌整合、兼并重组等方式, 实现粮食产业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支持国有和民营粮食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 探索创新龙头企业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有重点地引进带动能力强的粮油加工项目, 围绕“产购销储加”一体化粮食产业链, 实现强强联合、以强带弱, 形成集生产、收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于一体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壮大我市粮食产业规模和实力。(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九)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坚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实施“中国好粮油”四川行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区)和企业实施示范工程，通过规划引导、质量提升、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商标注册、特色产品认定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全国或省、市等区域性名牌粮油产品。大力推进“味在眉山 香飘世界”千亿产业战略，利用好西博会、农交会、川渝粮油精品展和眉山泡菜博览会等平台，提升眉山粮油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大力发展“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粮食产品。加大粮食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粮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等负责)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十)推进粮食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大力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提高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建立优质优价的粮食生产、分类收储和交易机制，提升收获粮食优质品率、优质优价收购量和粮油产品加工的优质品率，引导发展绿色优质眉山粮源、生产绿色优质粮油产品，倡导绿色优质粮油消费。鼓励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促进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扩版。推广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适度加工，发展全谷物等新型营养健康产品，推动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

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林业局等负责)

(十一)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发展粮食及副产物精深加工，积极参与优质粮油精深加工示范县建设。着力开发稻谷副产物等粮食精深加工产品，增加专用米、专用粉、专用油、功能性淀粉糖、功能性蛋白等食品以及保健、化工、医药、酒类产品等方面的有效供给，打造优质粮油精深加工示范企业，提升转化能力和转化质量。着力处置不合格超标粮食，探索开展淀粉类生物基塑料和生物降解材料试点示范。强化食品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粮食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淘汰落后产能。(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十二)强势推进油菜产业发展。发挥眉山优质菜籽油比较优势，扶持一批生产规模大、技术设备先进、市场品牌占有率高的油脂加工企业，实施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促进油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食用植物油特别是油菜籽加工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联合、兼并和重组，做强做大油脂精深加工龙头企业。积极融入“天府菜油”行动，支持油脂加工企业入盟“天府菜油”产业创新联盟，打造“眉山菜油”品牌，为“川菜”提供优质充足菜油，提升眉山油菜产业竞争力。(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等负责)

(十三)大力促进主食产业化。立足我市特点，积极推进大米和面粉为主要原料的

主食产业化,开发多元化、多层次、个性化主食产品。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在发展冻粑、花生酥、芝麻糕、龙眼酥等的基础上,增加主食品种。加快主食产业化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进主食产业示范工程建设。加快主副食融合开发、军民融合发展步伐。(市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等负责)

五、创新粮食产业发展方式促进融合发展

(十四)促进全产业链发展。发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模式,构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鼓励粮食企业加强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销对接和协作,发展绿色优质特色粮油种植、收购、储存、专用化加工,延伸物流营销和服务网体系,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支持东坡区、仁寿县创建优质稻谷、油菜籽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开展粮食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加大供需信息发布力度,促进粮食供需平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等负责)

(十五)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区域粮食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坚持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利益链“四链协同”,推动形成特色粮油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区。建设2—3个集收购销售、仓储物流、加工贸易、质检配送为一体的大型重点粮油产业园区,支持创建国家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负责)

(十六)发展粮食绿色循环经济。实施“绿色发展”行动,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

加快低温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支持低温储粮应用技术研究,逐步构建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绿色低温储粮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区)开展“仓顶阳光工程”等新能源项目,鼓励粮食企业建立绿色、低碳、环保的循环经济系统。支持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附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作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开展米糠、碎米、麦麸、麦胚、饼粕等副产物综合利用示范,支持建设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园区。

(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等负责)

(十七)积极发展新业态。深入推进“互联网+粮食”行动,支持电商平台实施“川米优化工程”,探索开发“社区粮店新零售”等新模式新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依托省级粮食管理平台建设市级应用平台和县级应用终端,形成互联互通的涉粮大数据中心。打造爱粮节粮宣传教育、粮食文化展示基地,鼓励各地发展粮食产业观光、体验式消费等新业态。(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等负责)

六、推进粮食科技创新强化人才支撑

(十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型企业,建立粮食产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重点加大对精深加工、粮食现代物流、绿色安全储粮、信息化、新材料和急需关键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加强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比对及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标准研究。实施“科技兴粮工程”搭建科企合作平台,促进粮食

科技成果、科技人才、科研机构等与企业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支持引入智能设备和物联网技术，开展智能仓储等应用，提高粮食企业现代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

（市科技局、市粮食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等负责）

（十九）实施“人才兴粮”工程。坚持人才兴粮，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粮食科技人才。完善粮食行业技能培训体系，依托专业院校，引进和培育一批“粮工巧匠”，广泛开展技能大赛，实现高、中、初级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服务粮食产业经济。（市粮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等负责）

七、加大支持力度构建政策支撑体系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国家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和粮安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依法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符合条件的商品储备企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逐步将粮食加工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粮油加工企业可以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粮食局等

负责）

（二十一）落实用地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粮食流通产业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将粮食初加工设施用地纳入农业附属设施用地范围，在不占用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粮食烘干用气执行农业生产用电、用气价格政策。（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等负责）

（二十二）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建立健全政、银、企常态沟通协作机制，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创新涉农贷款产品，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粮机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引导粮食企业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服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适时建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监分局、

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农发行眉山分行等负责)

(二十三)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因地制宜制定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或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加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实绩在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推动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

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成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强化责任考核,以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保障机制确保工作目标实现,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等负责)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眉府办发〔2018〕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加强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关键环节，是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公共服务、建设美好眉山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建立完善同新时期社会治理相适应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体制机制

（一）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新机制。东坡区委、区政府负责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健全物业管理的体制机制，完善物业管理的政策措施，落实物业管理工作保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眉府办发〔2017〕60 号）要求，按职责分工积极主动配合抓好相关工作。相关专业经营企业要积极参与和配合抓好物业管理工作，按照东坡区委、区政府的统筹安排落实工作力量、提

升服务质量。

（二）建立“街道主抓、业主自治”的新机制。东坡区要督促城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具体工作。着力推进基层党组织、社区居委会进住宅小区，强化党委、政府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按照就近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办事原则，规模较大的住宅小区可按程序设立社区居委会，开放式小区或规模较小的住宅小区由东坡区政府分区域统筹设立社区居委会或居民小组。每月要召开一次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困难问题。

（三）建立“力量下沉、综合执法”的新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分别安排六名、30 名、六名执法人员到东坡区街道开展执法工作，市房地

产服务中心安排三名工作人员到街道指导物业管理工作。三个部门的执法人员组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由市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支队长兼任；苏祠、通惠、大石桥三个街道分别组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由东坡区任命。综合执法支队统筹行使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乱搭乱建、侵占绿地、违规装修等违法违规行为由综合执法支队提出处理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出具相关法律文书。所有派驻人员由街道统一管理、调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绩效考核街道要出具意见。综合执法支队、综合执法大队的组建和人员派驻工作在本文件印发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业主的教育引导

（一）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企业的引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和东坡区政府配合，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训引导，着力提升企业的法律意识、服务意识和信用意识。每年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题培训不少于两次，每季度开展一次物业服务企业专题培训，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专业化水平。建立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上岗制度，实行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实名登记，提升物业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素养。

（二）加强对小区业主的引导。东坡区政府负责，切实加强小区业主的教育和引导。要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物业管理、规划建设、治安处罚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全面提升小区业主的法律意识和规则意识，引导小区业主自觉守法、依法维权。深入开展

社会公德和传统美德教育，引导小区业主崇德向善、团结互助、与邻为善、守望相助，将住宅小区建设成为和谐大家园、幸福大家庭。深入开展小区业主人翁责任教育，鼓励小区业主参与小区建设管理，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发挥好业主委员会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一）规范业主委员会设立。城区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设立的组织指导工作，业主大会设立和业主委员会产生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执行。业主委员会成员由自觉履行行业义务、无不良记录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按程序推选产生后，依法到街道办事处备案。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只能设立一个业主大会和一个业主委员会。对不能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及时组织业主依法按程序调整。

（二）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设立社区居委会或居民小组的住宅小区，具有业主身份的社区居委会干部、网格员、居民小组长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主动参与小区业主委员会选举，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成员的培训，提高法治意识、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每季度集中组织开展一次专门培训，每月对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实施检查。业主委员会成员无故辞职的，纳入个人诚信评价打分。

（三）支持业主委员会履职。街道办事处要设立物业管理办公室，及时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矛盾问题，支持小区业主委员会公正履职。住宅小区物业共有部分的公共收益由全体业主共同所有，由业主大会决定其用途。业主大会可以决定提取公共收益部分

用于业主委员会成员报酬,并明确提取标准,业主委员会报酬发放使用情况应定期公示。市、区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城乡规划、卫生计生、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确定专职人员,及时协调处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反映的问题。东坡区政府每年要组织评选优秀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并予以表扬奖励。

四、提高物业服务行业的管理水平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质量

(一)规范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住宅物业在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由建设单位按规定选聘具有相应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提供前期物业服务。在物业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在街道、社区、业主代表的参与和监督下,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完成承接查验工作,核定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并在小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小区配套设施设备相关文件及管线图纸复印件移交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与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应向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等内容。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须及时制止业主侵占绿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若发生侵占绿地和违法建设的行为,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职的应承担相关责任,建设单位违规作出使用绿地或公共区域承诺的要承担相关责任。

(二)健全物业服务行业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两库一平台,即物业服务企业库、物业服务专家库和物业服务招标平台。市房管部门组建失信、违约物业服务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违法

违规行为实行定性处罚、定量扣分。信用扣分达到一定标准的列入黑名单,五年内禁止进入眉山物业服务市场;每年12月对企业库进行更新和公布,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与招投标挂钩,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可纳入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送房管部门备案。

(三)建立质价相适服务收费体系。市房管部门牵头制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明确物业服务三个级次的具体标准。东坡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制定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三个级次的指导价格。业主委员会应主持召开业主大会,对拟招标的物业合同进行审核后,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东坡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应提供服务场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确定物业管理方式,须经小区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物业服务企业应严格按照级次提供服务,逐步形成服务与收费相适应的机制。

五、推进专业经营企业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公共服务

(一)规范住宅小区专业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住宅小区水、电、气、通讯、广电等专业设施,应与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专业设施建成后,所有权应移交专业经营企业,专业经营企业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养护、更新和管理的责任。专业设施已建成、尚未移交给专业经营企业的,由市房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移交;老旧小区专业设施未实行分户计量的,由东坡区牵头组织专业经营企业进行修改。

(二) 建立起规范化常态化的便民服机制。专业经营企业需制订服务标准, 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东坡区政府牵头在住宅小区设立便民服务公开栏, 专业经营企业实行“一区一人”提供服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城乡规划、质监、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也要把具体联络人员和片区负责人员落实到小区, 真正做到投诉有门、服务有人, 让社会治理进小区、公共服务进小区, 打通城市治理和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三) 加强专业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水、电、气、通讯、广电等涉及千家万户, 各专业经营企业要积极配合东坡区政府开展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加强对专业经营企业的引导、监管, 东坡区政府每半年对专业经营企业的服务开展评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对电力、通讯企业的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市燃气企业的管理, 市文广新局要加强对广电网络企业的管理, 市水务局要加强对供排水企业的管理。对立案查处和正在实施违法建设及经营行为的, 由相关执法机构及时书面通知专业经营企业, 不得为违法建设及经营行为提供相关的专业经营服务。

六、集中力量重点解决好当前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中的突出矛盾问题

(一) 严厉整治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坚持“严控增量、消化存量”, 新建住宅小区禁止发生乱搭乱建, 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厉查处建设单位为促销诱导业主进行违法建设的行为。对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 坚持“突出重点、分类处置”, 对妨害公共安全、侵占公共利益的进行重点整治。对涉及

公职人员的违法建设行为, 要督促其带头整改; 对涉及小区违法建设查结移送东坡区政府强制拆除的, 由东坡区政府组织力量及时强制拆除; 对存在违法建设的物业, 由综合执法支队报市城乡规划局通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暂停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暂停办理抵押登记、暂停办理交易登记等。

(二) 进一步规范装饰装修市场监管。东坡区政府牵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参与, 集中对眉山主城区装饰装修企业进行清理。建立装饰装修企业名录库, 实行考核评价、信用管理, 健全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强化装饰装修质量监管, 规范设计、施工和验收。家庭装饰装修方案需报物业服务企业备案, 家装材料原则上应符合市容市貌标准。装饰装修企业进入小区必须到物业服务企业备案登记, 对依法确认违规装修、乱搭滥建的, 物业服务企业应协助行政机关制止装修材料进入小区。

(三) 切实解决住宅小区的安全问题。东坡区政府牵头, 集中对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重点查找电路老化、外墙砖脱落等安全隐患, 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电力、燃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 加强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安全培训和指导,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抓好技防设施和专业设施的日常维护。市、区财政按 52:48 的比例, 每年预算 600 万元的专项资金, 由街道专项用于公共设施改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非法建设拆除等。经费使用由街道办报市、区政府审批, 据实安排。

七、健全完善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每半年召开一次市、区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向市政府作专题汇报，每季度对东坡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一次考核。实行市、区两级双向目标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将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纳入市、区目标绩效考核，安排目标绩效分值 5 分用于考核市级部门（单位）物业管理工作，由东坡区政府组

织街道办事处分季度实施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规划局对东坡区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东坡区委、区政府的目标绩效考核。市政府每年对眉山主城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其他县（区）、园区要参照本实施办法，切实加强本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8〕7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眉山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眉山市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构建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通知》（川办发〔2018〕7 号），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和《中共眉山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决定》（眉委发〔2018〕18 号）、《中共眉山市委关于建设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全面推动眉山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眉委发〔2018〕19 号）等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实施“135 战略”建

设繁荣富裕美好眉山，加大对产业转型升级、能源资源节约、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涉及绿色发展领域的金融支持。

二、总体目标

以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多种金融产品创新为主导，以证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为支撑，探索构建强制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商业性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相结合、保障较全、运行良好的保险市场机制，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逐步建立多元化、广覆盖的眉山市绿色金融创新体系和绿色金融市场体系，在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地方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显著作用。到 2020 年，全市绿色信贷占比达到 8%；全市实现绿色债券募集资金 50 亿元，全市绿色 A 股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累

计达到 10 家。

三、主要措施

(一) 大力发展绿色信贷。

1. 建立绿色信贷银行组织体系。按照省委赋予眉山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的新定位，制定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快实现业务的“绿色转型”，推动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绿色网点，为绿色信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眉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2. 完善绿色信贷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纳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贷款管理全流程，探索适合绿色项目授信特点的高效审批机制。完善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动态跟进环保等部门(单位)共享绿色发展相关信息，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白名单”和“黑名单”，全流程标识和记录绿色贷款业务。制定绿色信贷企业和项目的准入标准，定期收集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信息，主动跟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现代制造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等绿色项目，确定绿色信贷企业和项目清单，实行主办行制度，对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暂时困难并有发展前景的绿色企业，不得随意断贷、抽贷、压贷。健全绿色信贷考核机制，将绿色信贷指标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有效的绿色信贷激励机制。

(牵头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眉山银监分局)

3. 加快绿色融资产品创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权质押、排污权抵押贷款、收费权质

押等金融工具和服务。做好重点用能企业和碳排放企业确定、数据核查、信息披露，积极探索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制度，适时开展碳排放权融资、节能减排融资。探索开发绿色消费信贷等零售类金融产品，积极满足个性化金融消费需求。推动担保方式创新，大力推动应收账款质押、履约保函、专利权质押、股权质押、林权质押以及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等产品，探索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担保方式创新，积极满足绿色产业多元化融资需求。(牵头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眉山银监分局)

4. 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坚持市场化操作，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围绕推动眉山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重点加大对绿色城乡、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文化工程、生态农业、康养产业、乡村旅游等绿色企业、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体系创建单位(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信贷支持力度。在贷款准入环节，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度，限制高污染、高耗能等产业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化解过剩产能金融政策，有序退出环保不达标企业，推进钢铁、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有效去产能。(牵头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眉山银监分局)

5. 深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绿色金融风险。督促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掌握绿色金融、

环保、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最新政策，重点审查企业环境行为和安全生产等情况，切实发挥绿色金融的引导作用，防止因信息不对称而带来环境和社会风险，确保绿色发展与安全发展同步进行。强化“尽职免责”的内部问责机制，加强对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全流程监督力度。对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主体不能有效支持我市绿色产业发展等问题，银行内部要严肃问责，同时对借款主体采取如增加融资成本、缩短贷款周期等负向激励措施。（牵头单位：眉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二）推动证券市场支持绿色投资。

1. 鼓励支持绿色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到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和“新三板”挂牌、融资，以及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2. 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规定的 12 类项目和省上有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业主辅导培训力度，并做好对上衔接汇报，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充分利用好省上绿色公司债券“即报即审”政策，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筹集资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3. 支持金融机构投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培育绿色投资文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

构、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机构等市场主体及其管理的产品投资绿色项目，支持基金公司投向政策支持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

（三）鼓励多元化融资。

鼓励多元化融资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绿色项目投入，推动绿色项目 PPP 资产证券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

（四）积极推动绿色保险。

1.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支持保险机构为环境风险高、环境污染影响大的企业提供绿色保险产品。探索开展环境责任保险，把保险的风险管理方法与环境管理相结合，通过第三方的风险管理与服务的实施，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概率，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眉山银监分局）

2. 推动保险机构参与环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环境风险监督，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研究建立面向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主体的环境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实时开展风险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推动企业开展事故预防管理，提高企业环境事故预防能力。建立“绿色理赔”通道，加强理赔工作管理，规范、高效、优质地开展理赔工作，对案情复杂或损失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建立预付赔款制度。（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眉山银监分局）

局)

(五) 完善相关配套机制。

1.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绿色项目和企业融资对接机制,由相关部门(单位)定期梳理绿色项目名录、绿色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项目和企业信息,推动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环境保护等部门(单位)要及时与金融机构共享信息,畅通绿色信贷信息共享渠道,充分发挥信息在引导资金投向中的基础作用。(牵头单位:市环境保护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金融办、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监分局)

2. 推动绿色支付体系建设。推动新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应用,以便民、惠民和安全支付为目标,推动绿色支付方式的发展。深化移动金融,推动手机支付、银行卡“闪付”等民生领域的有效应用,提升绿色支付服务效率。大力发展电子商业汇票、手机支付、网上支付、第三方电子支付等无纸化结算支付方式,提高绿色支付结算比率。(牵头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眉山银监分局)

3. 健全激励引导机制。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优先对绿色贷款发放较好的银行机构办理再贴现业务,充分运用存款准备金、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降低绿色金融融资成本。市上工业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风险补偿基金加大对绿色守信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绿色信贷的企业。探索设立绿色信贷

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弥补绿色企业贷款损失。建立绿色贷款奖补机制,对发放绿色贷款的银行给予一定奖补。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创新绿色信贷担保产品,加入全省再担保体系,探索完善银政企风险分担机制,对绿色企业担保产生的损失可给予适当补助。(牵头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眉山银监分局)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绿色金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

(二) 强化监测预警。

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要牵头建立绿色金融专项统计制度,加强对金融机构绿色贷款管理,按季度开展监测;眉山银监分局要建立健全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绿色金融资金的监管。

(三) 加强执法追责。

强化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环境与社会责任追究机制,加大用能、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检查执法力度。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环境风险申诉交流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法律法规、对利益相关者造成重大损失的企业,依法严格追究相应责任。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 工作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8〕8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6 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老年社会福利水平

（一）完善高龄津贴普惠制度。各县（区）要按照 80—89 岁每人每月不低于 25 元，90—99 岁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100 岁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及时发放老年人高龄津贴。因地制宜建立发放标准增长机制。

（二）加强老年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老年人、低保对象老年人、残疾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老年人以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等特殊老年群体全部纳入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范围，保费支出由同级财政统筹解决，确保特殊老年群体全面参保。各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可为本单位退休困难干部职工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或给予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退休老年人适当补助。

（三）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稳步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

扶助制度，实现应奖尽奖、应助尽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缓解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的特殊困难。加强对失独老年人家庭的关爱和帮助。

二、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一）推动“互联网+”智慧养老工程。建立全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精准化、个性化服务；通过动态数据和服务供给能力监管，实现对养老服务资源的监督、管理和考核。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相关企业开发应用智能终端，重点拓展远程提醒和控制、自动报警和处置、动态监测和记录等功能。

（二）加强养老服务供需对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降低政府运营养老

机构的比重。鼓励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团队运营。做好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工作，便于社会力量和公众了解、查询和利用。推动农村中心敬老院在功能发挥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探索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积分制度，实现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三）大力发展老龄产业。鼓励商家设立老年用品商场或专柜。支持发展老年人康复辅具产业。深度挖掘“长寿养生文化”“李密孝道文化”“三苏家风”等文化品牌。大力推进洪雅七里坪“国际抗衰老养生中心区”、玉屏山“四川森林康养试点示范基地”、彭祖新城长寿养生与健康养老示范基地、黑龙滩康养小镇等康养项目建设。

（四）完善家庭赡养政策。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的义务和责任。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60周岁及以上孤寡老人投靠愿意赡养的近亲属的，可自愿随近亲属迁移户口，其余老年人可依法依规随子女迁移户口。其中户口所在为城镇的父母投靠农村子女的，父母户口性质不变，在迁入地乡（镇）公共户口簿上仍然登记为城镇居民。迁入的老年人均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用人单位要落实职工探望父母假、带薪年假等政策。老年人患病期间生活不能自理的，其子女所在单位要为赡养人照料老年人提供便利并按规定落实护理照料时间。

（五）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以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为重点，全面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已出台的地方标准，研究

制定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养老机构与院校合作建立养老人才实训基地，实施养老人才培养“千人计划”，组织开展养老机构院长和护理员标准化建设培训；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探索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养老机构的基础设施、服务质量、标准创建、文化创建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估。

三、进一步促进老年健康生活

（一）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管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特色和理念，将养生保健、康复理疗融入养老全过程。推动异地就医及时结算工作。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和提高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

（二）健全老年人健康支持体系。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全额代缴。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增加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加大老年人健身指导培训力度，推广更多适合老年人开展的健身项目。

四、进一步打造老年宜居环境

（一）开展适老化改造。公共场所的盲道、坡道要确保畅通无阻。开展家庭适老化设施改造，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推进养老机构及日间照料中心适老化设施改造。

（二）发展适老公共交通。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体育场所、旅游景区景点要明确老年优待规定，为老年人出行、活

动等提供便利。改进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优惠方式。

（三）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积极开展养老、孝老、敬老宣传教育活动。评选表彰并广泛宣传“最美老人”“孝老楷模”等先进典型。加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以创模争优推动当地为老服务能力全面升级。各群团组织要积极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基层老年组织要鼓励老年人广泛参与基层公益志愿活动。

五、进一步保障老年合法权益

（一）加大老年人司法援助力度。完善老年人救济保障制度。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为其提供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老年人因追索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劳动报酬、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金等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有困难的，可申请司法救助，依法依规缓交、减交或免交诉讼费。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普惠力度，优化法律援助服务，实现“应援尽援、尽缓优援”。

（二）保障老年消费者权益。加大老年消费者市场监管力度，加强联合执法，依法从重打击针对老年人的骗购行为。各类养老机构和涉老社会组织不得以优惠、返点等手段提前收取服务对象一年以上的服务费用。各级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协会）要加大宣传指导力度，不断提升老年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眉山市“一杯茶”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眉府办函〔2018〕9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眉山市“一杯茶”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眉山市“一杯茶”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打造食品饮料万亿级支柱产业”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发展“味在眉山 香飘世界”千亿产业的要求，切实推进食品加工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全市茶产业快速高效发展，打造“一杯茶”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培育龙头企业，着力打造茶叶品牌；突出生态优势，着力将洪雅县打造成为全省有机茶第一县；重视文化宣传，着力提升产业形象；加快融合发展，着力提升附加值。

（二）发展目标。培育或引进一个年产值 10 亿元的茶叶龙头企业；打造一个中国驰名商标的茶叶品牌；建设绿色有机茶叶基地五万亩；建成一个茶叶产业园区；建成一个茶叶主题公园。

二、工作重点

（一）实施品牌培育行动。聘请专业公司，根据历史文化、风景名胜、茶叶特色等，策划、包装、宣传洪雅茶叶区域品牌，争创“国字号”“省字号”知名品牌。加强区域品牌管理，促进洪雅茶叶统一标准生产、统一标准加工、统一品牌销售，提高整体绩效。培育市级茶叶协会等社会组织，不断引导、支持民间力量开展茶文化研究和宣传，不断丰富全市茶事活动。（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业局）

（二）实施龙头招育行动。在支持培育本地企业的同时，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积极引入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茶叶企业，整合现代农业发展等涉农项目和资金，培育一家高山有机茶叶龙头企业，招引一家国内外知名茶叶企业，实现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支持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推行清洁生产，实施节能节

水技改,降低综合能耗,开展茶叶废弃物等资源利用,发展茶产业循环经济。(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洪雅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绿色有机行动。加快优质茶叶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绿色有机种植,推广“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订单农业模式,打造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的茶叶生产基地,建成绿色有机茶园5万亩,将洪雅县打造成为全省有机茶生产第一县。立足洪雅县优越的生态环境条件和大面积高山茶叶基地,统一生态环境标准、统一生产技术规程、统一有机产品认证,突出海拔1000米以上的茶叶生产区域,建设最具竞争优势的高山茶园3万亩。支持发展茶园管理社会化服务,培育1家社会化服务公司。(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实施市场拓销行动。利用茶博会、川茶全国行、农博会等展会,多层次、全方位宣传推介茶叶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手段,加强与全国知名电商合作,拓展线上线下两个市场。强化与茶叶消费大市场对接,拓展与省内外交流合作,完善现代商品网上交易平台。开展市场规范整顿工作,查处假冒伪劣、不合格、不达标茶产品。(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五)实施融合发展行动。围绕洪雅县止戈青杠坪、瓦屋山复兴、中山前锋等茶园,着力开展景观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建成一个茶叶主题公园,开发一条徒步旅游线路。围绕青杠坪茶园,引导茶叶企业进入食品加

工园区,配套完善冷链物流、冻库建设、配送服务等,建成一个茶叶产业园区。(责任单位:洪雅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局、市旅发委、市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眉山市“一杯茶”工程推进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洪雅县政府和市农业局、市投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城乡规划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单位为成员,办公室设在洪雅县政府,统筹负责本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建立定期协调会商机制,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扶持。加大财政资金对茶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绿色有机茶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区域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市级农业发展资金向茶产业倾斜,积极争取省级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进行扶持。整合各级各部门的相关项目资金,集中推进“一杯茶”工程发展。

(三)强化要素保障。全力保障茶产业项目合理用地需求,加大龙头企业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做好企业用电、用气保障,积极帮助企业基地建设、品牌打造、市场促销、科技研发和人才引育等。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茶叶企业发展,用好应急周转资金、风险补偿基金等融资平台。落实“优才工程”人才激励办法,为茶产业技能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夯实产业发展人才基础。



10月25日，副市长唐宏（右三）率队调研上海博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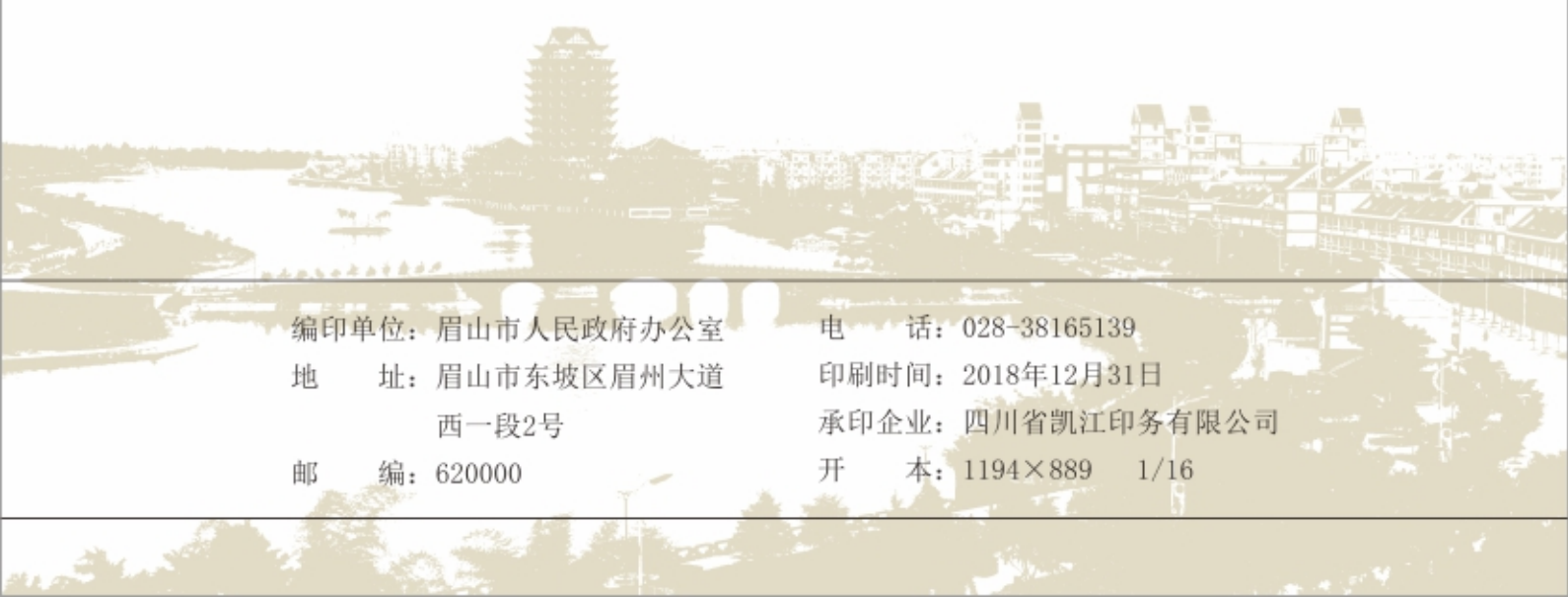
11月21日，副市长冉登祥（右二）赴东坡区督导双创及城市管理工作。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眉山市人民政府主办，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要法规和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市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人事任免通知；市领导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眉山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定期季刊，每季初出版。



编印单位：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
西一段2号
邮 编：620000

电 话：028-38165139
印刷时间：2018年12月31日
承印企业：四川省凯江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